

发生铁路客运纠纷如何分担责任

核心
阅读

今年“五一”假期期间，民众旅游探亲需求强劲复苏、集中释放。铁路运输以其安全、快速、便捷的优势，成为人们旅游探亲出行的首选。那么，假如乘车途中发生旅客人身损害纠纷，该如何正确维权呢？



律师信箱

丈夫借支的夫妻存款 离婚时应折抵财产份额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婚后积蓄了100万元存款。因个人投资经营之需，丈夫与我协商要求从中借出50万元，我同意并交给其后，丈夫向我出具了一份借条且写明了前述情况。两年后的今天，我与丈夫因感情确已破裂而准备协议离婚，但丈夫认为上述借款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即不同意折抵其应当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请问：丈夫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花莉莉

花莉莉读者：

丈夫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可以要求折抵。

一方面，你与丈夫之间的借款关系成立。《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一般而言，婚后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均属夫妻共同共有，但也允许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你与丈夫协商一致后，丈夫从已有夫妻共同的100万元存款中借出50万元用于其个人投资使用，并立下了借据、写明情况，表明双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就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一人一半，属于丈夫的已经析出。在双方有着明确借款意思的情况下，自然应当尊重双方的意思自治，而不能仅以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否定借款行为的成立。另一方面，丈夫的借款可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折抵。就离婚时夫妻之间借款的处理，一般应当根据其来源：如款项来源于出借方的个人财产，应当按照普通的借款处理；如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本质上是借款一方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借款，离婚时要么可以直接折抵借款一方应当分得的份额，要么另一方有权要求借款一方返还（返还金额为未偿还部分借款的一半），无论哪一种方式，其最终结果都是一样的。

律师 廖春梅

1

旅客乘车受伤 运输企业担责

案例

农民工秦某购票乘坐某铁路局所属旅客列车返乡。途中火车到站刹车时，秦某在车厢连接处摔倒，造成腿部、脚部受伤，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愈出院后，秦某与铁路局协商赔偿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费用6.3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履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判决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78万元。

说法

我国《民法典》第814条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这就是说，有偿的旅客运输合同通常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客票是旅客运输合同的书面形式和有效凭证。《民法典》第823条又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

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但有权提出免责抗辩。其免责情形有两种，一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二是旅客自身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行为。就是说，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旅客均有权向其请求损害赔偿。本案中，原告在乘车过程中受伤，并非自身健康原因造成，被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是由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车厢里打架受伤 责任人各担其责

案例

刘某乘坐列车从工作地回老家。途中就餐时，因泡面汁儿不慎撒到邻座徐某身上，引发双方争吵进而互相厮打。列车员发现后立即通知乘警和列车长到场，对冲突双方予以隔离，对该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列车到站后，乘务人员又立即将伤者刘某送医应诊。经医院检查，刘某两颗牙齿松动，头面部多处软组织损伤。伤愈后，刘某以承运人未能保护旅客人身安全、致使自己遭受徐某侵害受伤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合计1.2万余元，铁路局承担连

说法

在合同关系中，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一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况分为两种：一是因合同关系而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造成侵权的；二是非合同关系的其他方造成侵权，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方未履行救助义务或未能履行适当的管理和提示责任的。具体到本案，虽然刘某凭票乘车与铁路企业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但在打架事件发生后承运人已经履行了及时处置、积极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故不承担违约责

任。原告在列车上遭受侵害，是因其与他人发生冲突所致，是当事人双方自身行为造成，应按过错归责原则，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本案中，刘某遭受徐某侵害的事实成立，故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相应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3

候车室跌倒受伤 管理者未尽职须赔偿

案例

10岁的儿童月月跟随母亲陈女士前往火车站搭乘列车。因当天下雨，候车室内屋顶漏水导致地面积水湿滑，月月在候车玩耍时摔倒受伤，构成九级伤残。事后，陈女士以月月法定代理人的名义将涉事某铁路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8.6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铁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8.85万元。

说法

火车站作为旅客乘车的公共场所，

规定运输结束旅客出站时止，为合同履行完毕。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检票进站起至到站出站时止计算。”本案中，被告铁路公司疏于管理，对候车室内地面积水未予及时清除或设置警示标识，致使原告滑倒摔伤，存在过错，对原告受伤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其监护人没有履行必要的监护职责，自身存在过错，相应减轻了被告的赔偿责任。

张兆利